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8號

原告 張秀蓮

張僑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肇成律師

聶瑞瑩律師

被告 遠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江倫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○號

被告 德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居義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180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

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易字第1804號竊佔案件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遠揚企業有限公司、德瓚企業有限公司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遠揚企業有限公司、德瓚企業有限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被告遠揚企業有限公司、德瓚企業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被告王江倫經本院判決有罪，是原告起訴被告王江倫部分，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法官 王宥棠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筱筑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